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产业园一期项目
检验监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产业园一期项目检验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440116-04-01-233146）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产业园一期项目检验监测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友谊路 102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包括 2 栋中试车间、生产厂房及相关产业配套，建成后主要用于智能检测、医疗设备生产、检测设备生产等。（注：以上数据以最终控规审批方案为准。）

2.1.4 本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投资为 51474.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078.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944.08 万元，预备费 2451.15 万元。（最终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2.1.5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止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相应的报酬，其他内容均不得索赔，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产业园一期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自动化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基基础检测、支护结构检测、现场见证取样（现场材料进场检验检测）、幕墙门窗检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人防结构实体及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含发电机组负载检测）、智能检测（光纤入户）、室内环境检测、钢结构检测、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建筑节能

检测等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所有第三方检测及监测项目，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监测报告。具体检测/监测项目及工程量以清单报价表、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经审批的检测/监测方案、具体实施成果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具体检测/监测项目及工程量以清单报价表、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经审批的检测/监测方案、具体实施成果为准。检测/监测工作须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及质量要求。

(2)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3) 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代建、业主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4) 本检测/监测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5) 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方案等）须按当地政府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他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如有），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的要求，需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含电子数据上传）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6) 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配备、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等合格证明，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7) 中标人提交的检测/监测报告在招标人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因中标人原因有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

验收备案相应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8) 监测/观测后，监测/观测数据报警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进行复检时，中标人应负责进行监测/观测，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基坑监测清单中观测费为传统监测费用，自动化监测费用已在观测点埋设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自动化监测费用。

(9)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等服务，人员办公住宿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 中标人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监测。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2.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8811816.48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资质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有以下（1）、（2）（3）项其中之一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钢结构、建筑幕墙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 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 0时 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0时 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5年__月__日 9时 45分至 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本

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102号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20-82282627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102号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20-8228262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5号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20-86588991-85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102号

监管电话：020-82282627

招标人：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产业园一期项目检验监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验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九条第 11 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禁止本公司参加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今后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本项目的联合体主办方，具体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联合体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方，具体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主办方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的授权委托书。

2、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